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巴爪河康家沟电站

项 目 编 号　彝发改复[2008]22号

建 设 地 点　龙街乡内武村

验 收 单 位　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爪河康家沟电站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彝良县水利局 彝水保审字【2004】第 70 号，2004 年 12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彝良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设计单位	彝良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巴爪河康家沟电站于2020年5月14日在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巴爪河康家沟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彝良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彝良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施工单位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并最终于2020年5月14日形成《巴爪河康家沟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巴爪河康家沟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巴爪河康家沟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巴爪河康家沟电站明渠及隧洞位于龙街乡内武村，整个电站位于金沙江一级支流横江上段洛泽河支流巴爪河上。

巴爪河康家沟电站开发任务以发电为目标，电站安装 3 台 630 千瓦卧式水轮机组，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812 万度。巴爪河康家沟电站为引水式电站，主要建筑物有：取水坝引水隧洞、前池、压力管道、厂房、升压站、防洪河堤等。取水坝坝址设计洪水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为 50 年一遇，施工期洪水为 5 年一遇;厂址设计洪水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为 50 年遇，施工期洪水为 5 年一遇。本工程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本项目征地总面积为 0.37hm²（0.3719hm²）。

根据主体资料分析及结合现场核实，工程占用土地主要为其它土地 0.37hm²。

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7300m³，回填 3492m³，废弃土石方 3808m³，废弃方已由建设单位运走，用于回填同一建设单位的另一个项目场地，截止目前，本电站工程无实际弃渣堆放。

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10 月完工。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前期

工作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做好巴爪河康家沟电站的水土保持工作，2004 年 11 月，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 2004 年 11 月编制完成《巴爪河康家沟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获彝良县水利局文件《彝良县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彝水保审字【2004】第 070 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0.37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0.37hm²，直接影响区为 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完成项目区挡墙、绿化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了《巴爪河康家沟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基建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六项防治指标均达标。目前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得以控制，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巴爪河康家沟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项目完成的防治措施有:

①工程措施：厂区排挡墙82m、引水隧道挡墙56m。

②植物措施：厂区及压力管道区植被恢复0.10hm²。

③临时措施：无。

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巴爪河康家沟电站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总投资15.62万元，包括:工程措施15.5万元，植物措施0.12万元，临时措施0万元，独立费用0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万元。

3、 水土保持效益情况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拦渣率达9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达27.03%；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GB50434-2008规定的一级防治目标值和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因此工程建设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

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标。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基建期。根据现状，需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管理：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及时维护挡墙破损区域等。

2、对绿化措施进行养护管理，补植补种；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雷万富 13466240605	建设单位
成员	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厂长	唐永安	建设单位
	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李富春	施工单位
	彝良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高工	高婷	主设单位
	彝良县窄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李宝友	监理单位
	彝良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李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开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赵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